編	號	FTIS-ISMS-4-25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等	級	內部
版	次	V 3.0	貝型尔列内或至十微核衣	日	期	113/04/01

系統名稱:碳排金好算

系統等級:中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系統防護需求 檢核結果 分級 中 高 普 控制措施 中 普 高 構面 措施內容 V V 1.建立帳號管理機 1.建立帳號管理機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 制,包含帳號之申 制,包含帳號之申包含帳號之申請、開 請、開通、停用及刪 請、開通、停用及刪 通、停用及刪除之程 除之程序。 除之程序。 V 2.已逾期之臨時或緊 2.已逾期之臨時或緊 急帳號應刪除或禁 急帳號應刪除或禁 用。 V 3. 資通系統閒置帳號 3. 資通系統閒置帳號 應禁用。 應禁用。 V 4.定期審核資通系統 4.定期審核資通系統 帳號之建立 、 修 帳號之建立 、 修 改、啟用、禁用及刪 改、啟用、禁用及刪 帳號管理 除。 除。 5.逾越機關所定預期 閒置時間或可使用 期限時,系統應自 動將使用者登出。 存取控 6. 應依機關規定之情 制 況及條件,使用資 通系統。 7. 監控資通系統 帳 號,如發現帳號違 常使用時回報管理 V V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 無要求。 允許使用者(或代表)允許使用者(或代表)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最小權限 依機關任務及業務 依機關任務及業務 功能,完成指派任務 功能,完成指派任務 所需之授權存取。 所需之授權存取。 V V 1.對於每一種允許之 1.對於每一種允許之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 遠端存取類型,均 遠端存取類型,均|遠端存取類型,均應 遠端存取 應先取得授權,建 應先取得授權,建 先取得授權,建立使 立使用限制、組態 用限制、組態需求、 立使用限制、組態 需求、連線需求及 需求、連線需求及 連線需求及文件化,

編	號	FTIS-ISMS-4-25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等	級	內部
版	次	V 3.0	貝型尔列内或至十微核衣	日	期	113/04/01

		資通系	总統防護基準檢核	表			
系	. 統防護需求 分級				檢	核結	果
控制措施	州北南京	高	中	普	高	中	普
構面	措施內容	端連線。 3.資通系統應採用加 密機制。				V	
		之來源應為機關已	之來源應為機關已 預先定義及管理之 存取控制點。				
		1.依規定時間週期及	1.依規定時間週期及	1.依規定時間週期及 紀錄留存政策,保 留稽核紀錄。		V	V
	稽核事件	核特定事件之功	核 特 定 事 件 之 功 能,並決定應稽核	能,並決定應稽核		V	V
			3.應稽核資通系統管 理者帳號所執行之 各項功能。	3.應稽核資通系統管 理者帳號所執行之 各項功能。		V	V
稽核與			4.應定期審查稽核事件。			V	
可性	稽核紀錄 內容	1.資經 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資統 無 全 会 問	核型、發生任間,與 生 任 相 別 單 日 日 報 與 是 任 任 相 别 單 日 日 日 时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V	V

編	號	FTIS-ISMS-4-25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等	級	內部
版	次	V 3.0	貝迪尔凯内或坐十级极权	日	期	113/04/01

		資通系	· 統防護基準檢核	表表			
系	統防護需求 分級				檢	核結	果
控制措施	州 ** 中京	高	中	普	高	中	普
構面	措施內容 稽核儲 存容量	依據稽核紀錄儲存 需求,配置稽核紀錄 所需之儲存容量。				V	V
	稽核處理 失效之回 應	1.資 通系 新 新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理失效時,應採取 適當之行動。	l l		V	V
	時戳及校時		統內部時鐘產生稽 核紀錄所需時戳界 並可以對應到世界 協調時間(UTC)或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 2.系統內部時鐘應依	統內部時鐘產生稽 核紀錄所需時戳,並 可以對應到世界協 調時間(UTC)或格林 威治標準時間 (GMT)。		V	V
			期與基準時間源進 行同步。 1.對稽核紀錄之存取	對稽核紀錄之存取管		V	V
	稽核資訊 之保護	適當方式之完整性 確保機制。 3.定期備份稽核紀錄	限之使用者。 2.應運用雜湊或其他 適當方式之完整性 確保機制。			V	
營運持	系統備份	至與原稽核系統不 同之實體系統。 1.訂定系統可容忍資 料損失之時間要 求。		1.訂定系統可容忍資 料損失之時間要 求。		V	V
續計畫			•	2.執行系統源碼與資 料備份。		V	V

編	號	FTIS-ISMS-4-25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等	級	內部
版	次	V 3.0	貝型尔列内或至十微核衣	日	期	113/04/01

		資通系	統防護基準檢核	表			
斧	統防護需求 分級		_		檢	核結	果
控制措施		高	中	普	高	中	普
構面	措施內容	3.應定期測試備份資 訊,以驗證備份媒 體之可靠性及資訊				V	
		起之可非性及貝託 之完整性。 4.應將備份還原,作 為營運持續計畫測	題之 り 非任及貝託 之完整性。				
		試之一部分。 5.應在與運作系統或 同處之獨立設施或 防火櫃中,儲存重 要資通系統軟體與 其他安全相關資訊					
		之備份。		無要求。		V	V
	系統備援	2. 原服務中斷時,於	2.原服務中斷時,於 可容忍時間內,由				
	內部使用 者之識別 與鑑別	一識別及鑑別機關 使用者(或代表機 關使用者行為之程	一識別及鑑別機關 使用者(或代表機關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 通訊別及鑑別機關 使用者(或代表機關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之功能,禁止使用共 用帳號。		V	V
識別與鑑別		2.對帳號之網路或本 機存取採取多重認 證技術。					
	身分驗證	1.使用預設密碼登入 系統時,應於登入 後要求立即變更。	1.使用預設密碼登入 系統時,應於登入 後要求立即變更。	1.使用預設密碼登入 系統時,應於登入 後要求立即變更。		V	V
	管理	2.身分驗證相關資訊 不以明文傳輸。	2.身分驗證相關資訊 不以明文傳輸。	2.身分驗證相關資訊 不以明文傳輸。		V	V

編	號	FTIS-ISMS-4-25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等	級	內部
版	次	V 3.0	貝迪尔凯内或坐十级极权	日	期	113/04/01

		資通系	· 統防護基準檢核	表表			
系	統防護需求 分級	÷	Ja.	**	檢	核結	果
控制措施		高	中	普	高	中	普
構面	措施內容					\ /	
		3.具備帳號等與大學與一個人。	身分驗證失敗達三 次後,至少十五分 鐘內不允許該帳號 繼續嘗試登入或使	制,帳號登入進行 身分驗證失敗達三 次後,至少十五分 鐘內不允許該帳號 繼續嘗試登入或使		V	V
		4.基於密碼之鑑別資 通系統應強制最低 密碼複雜度;強制 密碼最短及最長之 效期限制。	4.基於密碼之鑑別資 通系統應強制最低 密碼複雜度;強制	4.基於密碼之鑑別資 通系統應強制最低 密碼複雜度;強制		V	V
		5. 使用者更換密碼時,至少不可以與 前三次使用過之密 碼相同。	時,至少不可以與	l l		V	V
		定措施,對非內部 使用者,可依機關 自行規範辦理。	定措施,對非內部 使用者,可依機關 自行規範辦理。	使用者,可依機關 自行規範辦理。		V	V
		範自動化程式之登 入或密碼更換嘗 試。	入或密碼更換嘗 試。				
		8.密碼重設機制對使 用者重新身分確認 後,發送一次性及 具有時效性符記。	用者重新身分確認 後,發送一次性及				
	鑑別資訊 回饋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 別過程中之資訊。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 別過程中之資訊。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 別過程中之資訊。		V	V
	加密模組鑑別	,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 進行鑑別時,該密碼 應加密或經雜湊處 理後儲存。	,		V	
	非內部使 用者之識 別與鑑別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 鑑別非機關使用者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 鑑別非機關使用者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 鑑別非機關使用者 (或代表機關使用者		V	V

編	號	FTIS-ISMS-4-25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等	級	內部
版	次	V 3.0	貝迪尔凯内吱坐十级饭衣	日	期	113/04/01

		資通系	· 統防護基準檢核	表表			
系	統防護需求 分級			,	檢	核結	果
控制措施		高	中	普	高	中	普
構面	措施內容						·
		行為之程序)。	行為之程序)。	行為之程序)。			
	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 需求階段		(含機密性、可用	· · ·		V	<
	系統發展	1.根據系統功能與要 求,識別可能影響 系統之威脅,進行 風險分析及評估。	1.根據系統功能與要 求,識別可能影響	無要求。		V	V
	生命週期設計階段	2.將風險評估結果回 饋需求階段之檢核 項目,並提出安全 需求修正。	2.將風險評估結果回 饋需求階段之檢核			V	
		1.應針對安全需求實 作必要控制措施。	1.應針對安全需求實 作必要控制措施。	1		V	V
系統與		2.應注意避免軟體常 見漏洞及實作必要 控制措施。	2.應注意避免軟體常	2.應注意避免軟體常		V	V
服務獲得	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 開發階段	3.發生錯誤時,使用 者頁面僅顯示簡短 錯誤訊息及代碼, 不包含詳細之錯誤 訊息。	3.發生錯誤時,使用 者頁面僅顯示簡短 錯誤訊息及代碼, 不包含詳細之錯誤 訊息。	3.發生錯誤時,使用 者頁面僅顯示簡短 錯誤訊息及代碼,		V	V
		4.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5.具備系統嚴重錯誤 之通知機制。					
	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 測試階段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執行「弱點掃描」安 全檢測。	執行「弱點掃描」安 全檢測。		V	V
	系統發展 生命署與 部署階段	·	對相關資通安全威 脅,進行更新與修	脅,進行更新與修		V	V

編	號	FTIS-ISMS-4-25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等	級	內部
版	次	V 3.0	貝迪尔凯内设在干做依依	日	期	113/04/01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系統防護需求 分級 控制措施					檢核結果			
		高	中	普	高	中	普	
構面	措施內容							
		2. 資通系統相關軟體, 不使用預設密碼。		2. 資通系統相關軟體,不使用預設密碼。		V	V	
		3.於系統發展生命週 期之維運階段,須	3.於系統發展生命週 期之維運階段,須 注意版本控制與變 更管理。			V		
	系統發展 生命週期 委外階段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 外辦理,應將系統發 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 等級將安全需求(含 機密性、可用性、完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 外辦理,應將系統發 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 等級將安全需求(含	等級將安全需求(含 機密性、可用性、完		V	V	
	獲得程序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 業環境應為區隔。			V	V	
	系統文件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 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 文件。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			V	V	
		1.資機制 無無 無 無 無		無要求。		V	V	
系 通 護	傳輸與完整性	2.使用公開公開公開公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資料儲存 之安全	靜置資訊及相關具 保護需求之機密資		無要求。		V	V	

編	號	FTIS-ISMS-4-25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等	級	內部
版	次	V 3.0	貝迪尔凯内设在干做依依	日	期	113/04/01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系統防護需求 分級		_			檢核結果			
控制措施	措施內容	高	中	普	高	中	普	
114 = 1	VII 10 1 V B	訊應加密儲存。						
	漏洞修復	1.系統之漏洞修復應 測試有效性及潛在 影響,並定期更新。	測試有效性及潛在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 測試有效性及潛在 影響,並定期更新。		V	V	
		相關漏洞修復之狀 態。	態。			V		
	資通系統 監控	1.發現資通系統有被 入侵跡象時,應通 報機關特定人員。	入侵跡象時,應通 報機關特定人員。	-		V	V	
		2.監控資通系統,以 偵測攻擊與未授權 之連線,並識別資 通系統之未授權使	之連線,並識別資			V		
		用。 3.資通系應採用自 熱應採用 動系其監控 動通信 一類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1.使用完整性驗證工 具,以偵測未授權 變更特定軟體及資 訊。				V	V	
		2.使用者輸入資料合 法性檢查應置放於 應用系統伺服器 端。	法性檢查應置放於			V		
		3.發現違反完整性 時,資通系統應實 施機關指定之安全 保護措施。 4.應定期執行軟體與	3. 發現違反完整性 時,資通系統應實			V		
		資訊完整性檢查。						

承辦人: 菠篆卵

113年11月13日

主管:

際宏達

113年11月17日

編	號	FTIS-ISMS-4-25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	等	級	內部
版	次	V 3.0	负远尔凯内吸至千城极衣	日	期	113/04/01

備註:

- 一、檢核結果請於所屬等級欄內填注,「符合」註記「V」,如可以另件檢附符合證據;如屬於「部份符合」註記「△」並簡短說明;如屬於「不符合」註記「X」;如屬於「不適用」註記「N」。
- 二、靜置資訊,指資訊位於資通系統特定元件,例如儲存設備上之狀態,或與系統相關需要保護之資訊,例如設定防火牆、閘道器、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過濾式路由器及鑑別符內容等資訊。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 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系統防護基準。